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320号

移送执行人：本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金■■■■，女，1981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■■■■■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金■■■■
■■■■■受贿罪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金■■■■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6刑初972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金■■■■名下牌号为沪DGH286的宝马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 永 强

审 判 员 李 宸

审 判 员 章 跃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